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

業 績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董事會謹此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賬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08,711,725	1,055,482,234
銷售成本	3	<u>(881,100,909)</u>	<u>(840,143,601)</u>
毛利		127,610,816	215,338,633
其他收入	2	2,409,002	959,543
投資物業增加估值		—	303,809
銷售費用	3	(23,543,527)	(32,061,189)
行政費用	3	<u>(66,886,431)</u>	<u>(82,743,833)</u>
經營盈利		39,589,860	101,796,963
財務成本		(17,435,889)	(25,009,58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利潤		1,211,598	—
估虧損			
— 聯營公司		(12,644,546)	—
— 共同控制實體		<u>(3,299,107)</u>	<u>(9,001,379)</u>
除稅前盈利		7,421,916	67,786,002
所得稅	4	<u>(2,055,795)</u>	<u>(12,582,693)</u>
經營業務之盈利		5,366,121	55,203,3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9	<u>157,648,349</u>	<u>74,194,571</u>
本年盈利		<u>163,014,470</u>	<u>129,397,880</u>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61,017,775	123,545,444
少數股東權益		<u>1,996,695</u>	<u>5,852,436</u>
		<u>163,014,470</u>	<u>129,397,880</u>

從經營業務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u>0.90</u>	<u>13.35</u>
攤薄，港仙	6	<u>0.90</u>	<u>13.23</u>
從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u>42.09</u>	<u>20.06</u>
攤薄，港仙	6	<u>41.96</u>	<u>19.89</u>
股息	5	<u>253,523,393</u>	<u>59,316,6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195,109,712	514,011,980
投資物業		—	385,762,255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133,062	14,326,1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8,115,857
聯營公司權益		53,222,461	—
遞延稅項資產		152,740	152,299
		<u>262,617,975</u>	<u>942,368,510</u>
流動資產			
存貨		98,425,549	172,868,057
應收賬項，淨值	10	148,021,066	201,662,821
應收票據		—	1,885,2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196,095	13,525,532
應收稅項		3,762,665	—
應收關聯公司		8,500,000	—
應收關聯公司		—	4,392,4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	28,725,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46,011	178,497,820
		<u>318,551,386</u>	<u>601,557,771</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9	<u>485,979,681</u>	—
		<u>804,531,067</u>	<u>601,557,771</u>
總資產		<u>1,067,149,042</u>	<u>1,543,926,28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9,040,442	185,347,434
儲備		692,718,892	574,130,689
股東權益		881,759,334	759,478,123
少數股東權益		—	90,822,511
總權益		881,759,334	850,300,6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應收租金訂金		—	1,078,07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50,188,030
遞延稅項負債		8,864,904	48,324,546
		8,864,904	99,590,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1	169,860,835	202,568,037
應付票據		—	26,382,531
應付稅項		422,506	5,694,040
應付股息		535,300	428,357
應付關聯公司		—	6,134,079
長期銀行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有抵押		—	14,139,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338,688,957
		170,818,641	594,035,00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9	5,706,163	—

		176,524,804	594,035,001
--	--	-------------	-------------

總負債

		185,389,708	693,625,647
--	--	-------------	-------------

總權益及負債

		1,067,149,042	1,543,926,281
--	--	---------------	---------------

流動資產淨值

		628,006,263	7,522,770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624,238	949,891,280
--	--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關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除本集團採納新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修訂及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在下列呈列

本集團提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會計準則一詮釋21「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有關經營採納下列會計準則。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重列。

會計準則 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 2	存貨
會計準則 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 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 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 14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 17	租賃
會計準則 18	收入
會計準則 19	員工福利
會計準則 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 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 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 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 31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準則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 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 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準則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財務準則 5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不持續經營
會計準則 – 詮釋 15	營運租賃 – 優惠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1, 2, 7, 8, 10, 14, 16, 18, 19, 21, 23, 24, 27, 28, 31, 32, 33, 36, 37, 39 以及會計準則 – 詮釋 15 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會計準則 1 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會計準則 2, 7, 8, 10, 14, 16, 18, 19, 23, 27, 28, 31, 32, 33, 36, 37, 39 以及會計準則 – 詮釋 15 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準則 21 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
- 會計準則 24 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 17 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財務準則 2 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改變。在往年，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構成損益表上的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的成本在損益表支銷。

採納財務準則 5 主要改變是財務報表編制及集團出租物業業務改變為已終止業務披露。已終止業務是集團主要業務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在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已清楚呈報。

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從銷售交易中收回當有關該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作為持續經營業之其現在情況之資產及負債為高，如較早，或集團出售該業務。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按較低賬面值及公平變值減成本出售，投資物業按公平變值作賬面值除外。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財務準則 2 – 只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所有股權工具作追溯應用；本集團於往年授予認股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既定則不適用。

財務準則 5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i)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儲備增加港幣732,917。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少物業、廠房及機器	(13,190,741)	(13,488,500)
增加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133,062	14,326,119
增加淨資產	<u>942,321</u>	<u>837,619</u>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減少折舊費用	545,290	513,873
增加攤分費用	(440,588)	(409,171)
增加本年盈利	<u>104,702</u>	<u>104,702</u>
增加經營業務基本每股盈利	<u>港仙0.03仙</u>	<u>港仙0.03仙</u>
增加經營業務攤薄每股盈利	<u>港仙0.03仙</u>	<u>港仙0.03仙</u>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資本儲備	616,132
增加股本溢價	111,805
減少滾存溢利	(727,937)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增加員工成本	<u>727,937</u>
減少經營業務基本每股盈利	<u>0.19港仙</u>
減少經營業務攤薄每股盈利	<u>0.19港仙</u>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2. 營業額及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營業額		
家用電器銷售	910,063,998	890,784,727
捲煙紙銷售	98,647,726	164,697,507
	<u>1,008,711,725</u>	<u>1,055,482,23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09,002	656,140
其他收入	—	303,403
	<u>2,409,002</u>	<u>959,543</u>
總收入	<u>1,011,120,727</u>	<u>1,056,441,777</u>

3. 費用性質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存貨銷售成本	732,710,060	682,766,857
物業，廠房及機器	31,821,034	29,878,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利潤）／虧損	225,459	63,339
物業，廠房及機器報廢	440,588	409,171
過時存貨準備	—	1,159,3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104,638,512	104,804,560
經營租賃		
— 辦公室	162,379	324,309
— 廠房及機器	64,340	196,401
核數師酬金	991,920	1,115,513
匯兌損失淨額	1,733,535	931,496
商譽攤銷	—	1,141,116
商譽減值	—	6,952,734
產品發展成本	330,080	3,416,424
壞賬準備回撥	—	(6,382,952)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及中國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6,186	4,071,192
— 海外及中國稅項	2,707,352	10,758,165
— 往年度準備剩餘	(3,232,586)	(3,061,21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524,843	814,546
稅項支出	<u>2,055,795</u>	<u>12,582,693</u>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	18,904,044	18,534,74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1仙）	42,308,407	40,781,935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 （二零零四年：無）	192,310,942	—
	<u>253,523,393</u>	<u>59,316,678</u>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滾存盈利分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已發行之384,621,884股普通股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盈利港幣3,369,426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350,873元)及已終止業務盈利港幣157,648,34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4,194,571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74,526,265股(二零零四年：369,802,256股)普通股計算。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價發行之加權平股數1,151,409股(二零零四年：3,210,525股)普通股計算後之375,677,674股(二零零三年：373,012,781股)普通股計算。

7. 主要分部報告

(a)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在北美、日本、澳洲、歐洲及中國。所有採購、生產及貨物出口主要在中國。而總部則設於香港(包括在以下的「其他」內)。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零五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澳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81,978	10,226	112,970	272,943	159,007	25,683	45,905	-	1,008,712	14,974	
內部銷售	-	-	745,411	-	-	-	507,481	(1,252,892)	-	-	
	<u>381,978</u>	<u>10,226</u>	<u>858,381</u>	<u>272,943</u>	<u>159,007</u>	<u>25,683</u>	<u>553,386</u>	<u>(1,252,892)</u>	<u>1,008,712</u>	<u>14,974</u>	
分部業績	<u>4,020</u>	<u>171</u>	<u>21,344</u>	<u>1,894</u>	<u>3,172</u>	<u>2,098</u>	<u>2,508</u>	<u>3,481</u>	38,688	122,610	
利息收入									2,409	-	
未分配成本									(1,507)	-	
經營盈利									39,590	122,610	
財務成本									(17,436)	(5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3,229)	-	-	-	-	-	(3,2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2,645)	-	-	-	-	-	(12,645)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利潤	-	-	1,212	-	-	-	-	-	1,212	-	
除稅前盈利									7,422	122,045	
所得稅									(2,056)	35,604	
除稅後盈利									<u>5,366</u>	<u>157,649</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澳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75,340	10,537	169,595	227,536	228,359	14,916	29,199	—	1,055,482	13,952
內部銷售	—	—	554,802	—	—	—	464,537	(1,019,339)	—	—
	<u>375,340</u>	<u>10,537</u>	<u>724,397</u>	<u>227,536</u>	<u>228,359</u>	<u>14,916</u>	<u>493,736</u>	<u>(1,019,339)</u>	<u>1,055,482</u>	<u>13,952</u>
分部業績	<u>33,590</u>	<u>931</u>	<u>38,175</u>	<u>20,925</u>	<u>16,766</u>	<u>2,387</u>	<u>3,813</u>	<u>(938)</u>	115,649	90,337
利息收入									656	—
未分配成本									(14,508)	—
經營盈利									101,797	90,337
財務成本									(25,010)	(3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	—	(9,001)	—	—	—	—	—	(9,001)	—
除稅前盈利									67,786	90,004
所得稅									(12,583)	(15,809)
除稅後盈利									<u>55,203</u>	<u>74,195</u>

(b) 從屬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主要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煙紙和物業租賃。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收入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家用電器	910,064	17,485	524,031	35,909
煙紙	98,648	21,203	—	71
已終止業務				
物業租賃	14,974	122,610	485,980	—
	<u>1,023,686</u>	<u>161,298</u>	<u>1,010,011</u>	<u>35,980</u>
利息收入		2,409		
未分配成本		(1,507)		
經營盈利		<u>162,200</u>		

二零零四年	收入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家用電器	890,785	78,950	549,427	51,757
煙紙	164,697	36,699	580,470	7,499
已終止業務				
物業租賃	13,952	90,337	385,761	—
	<u>1,069,434</u>	<u>205,986</u>	<u>1,515,658</u>	<u>59,256</u>
利息收入		656		
未分配成本		(14,508)		
經營盈利		<u>192,134</u>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8.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200,671,02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0,275,653元）。

9. 已終止業務

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之物業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因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於香港簽署買賣合約出售投資物業而成為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租金收入	14,279,609	13,600,040
淨管理費用	694,886	352,472
經營成本	(364,395)	(615,640)
毛利	14,610,100	13,336,872
投資物業公平變值變更	108,000,000	77,000,000
經營盈利	122,610,100	90,336,872
財務費用	(565,366)	(333,355)
除稅前盈利	122,044,734	90,003,517
當期稅項	(1,559,611)	(1,336,789)
遞延稅項撥備	(997,157)	(14,472,157)
投資物業往年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負債免除	38,160,382	—
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u>157,648,349</u>	<u>74,194,571</u>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投資物業公平變值	485,000,000	—
支付預付及訂金	979,681	—
	<u>485,979,681</u>	<u>—</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租戶按金	1,720,217	—
遞延稅項	3,985,946	—
	<u>5,706,163</u>	<u>—</u>

10. 應收賬項，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減除壞賬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三個月內	132,187,608	140,060,10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191,495	37,066,48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51,296	18,790,069
超過一年	1,190,667	5,746,161
	<u>148,021,066</u>	<u>201,662,821</u>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三個月內	96,627,927	129,592,72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224,674	12,508,65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757,467	458,654
超過一年	506,594	474,316
	<u>120,116,662</u>	<u>143,034,347</u>
應計賬目	49,744,173	59,533,690
	<u>169,860,835</u>	<u>202,568,037</u>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收取末期和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登記在名冊上之股東。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有很大改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比率為4.5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1。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的應收帳項周轉期為六十三天，上年度為六十七天。庫存周轉期從二零零四年的七十四天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五十六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伍仟零六十五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港幣一億二仟七百八十五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去年貸款為港幣四億三百零三萬元，主要的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資物業出售之後銀行還貸及從二零零五年九月之後祥豐業務的分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予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已批准但未簽約)為港幣一億三仟萬元及建築成本之資本承擔(已簽約但未撥備)為港幣一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前景

集團的主要業務正逐漸由競爭激烈但利潤較低的家電生產轉為利潤較高的優質環境。集團的銷售額及競爭力將繼續增長，但由於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我們需要較大的資金投入。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用於消費及家居、商業的新款環境系列產品。同時，我們也將開拓其他新產品的業務，瞄準其他市場，銷售渠道以獲取更高的利潤。我們將繼續實行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有效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控制，以實現穩定的利潤增長。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提高產值，並保持競爭環境中的高產能使用率。

關於卷煙紙業務，我們希望與TRIERNBERG HOLDING AG ([TBG])的合資項目能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完成，並於五月全面投入商業運營。我們將於合資項目完成後引入其他的策略性合作伙伴重組造紙業務。集團將會生產除卷煙紙以外的其他特種紙。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七十人，並為其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我們在國內開設的廠房於年內僱用職員約三百人，季節性僱用的工人約五千五百人至六千五百人。薪酬乃根據職員之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訂。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過去一年內的勤奮及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深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保持獨立，只要他們為董事會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和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審計工作的重要橋樑。委員會審閱對外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之效能及風險評估。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守則及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登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豪先生，*BBS*，太平紳士，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強文郁先生及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